

案件回放

收割机飞进石块致他人受伤——

未尽安全义务 机主赔偿7万元

6月2日,收割机机主陈某应邀到淇县张某家的田地里收割小麦,没想到收割机运行中意外飞进一石块击中张某,致其颅脑受伤。陈某认为纯属意外,但出于人道还是给张家留了3000元钱作为慰问金,然而两周后张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5万余元。该案双方最终在法官调解下达成协议,陈某赔偿张某7万余元。

核心提示

太近有关系。最后,为了这个意外自己不但没有赚到钱,反而出于人道给了张家3000元钱作为慰问金。总之,自己做得仁至义尽,陈某应自认倒霉,而不应该再找自己麻烦。

机主未尽到安全义务存有
过错

受理该案的法官走访中了解到陈某的困惑后实地勘查了收割机,并详细询问了事故发生时的状况。有了第一手资料后法官找准调解交叉点,充分发挥庭前调解、背靠背的调解作用。首先要让陈某明白事故中是他的收割机带出飞石致张某颅骨骨折,头脑损伤。虽属意外事件,主观上无故意,但陈某作为农用机械的操作者应该尽到相应的安全义务,采取一定的安全措施并告知在场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陈某没有做到这些,对张某的损害有过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陈某应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法官多次做双方的思想工作,陈某最后也认识到自己的责任。由于陈某的行为是意外,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张某对陈某也表示了谅解。6月25日双方在法官的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由陈某一次性赔偿张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二次手术费等各项损失共计7万余元。

本期案例提供:
淇县人民法院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1390320602
13669635421
13938007252



本栏目协办:
河南大正永衡律师事务所

工作宗旨:

道之正 法至衡

联系电话:

0392-3376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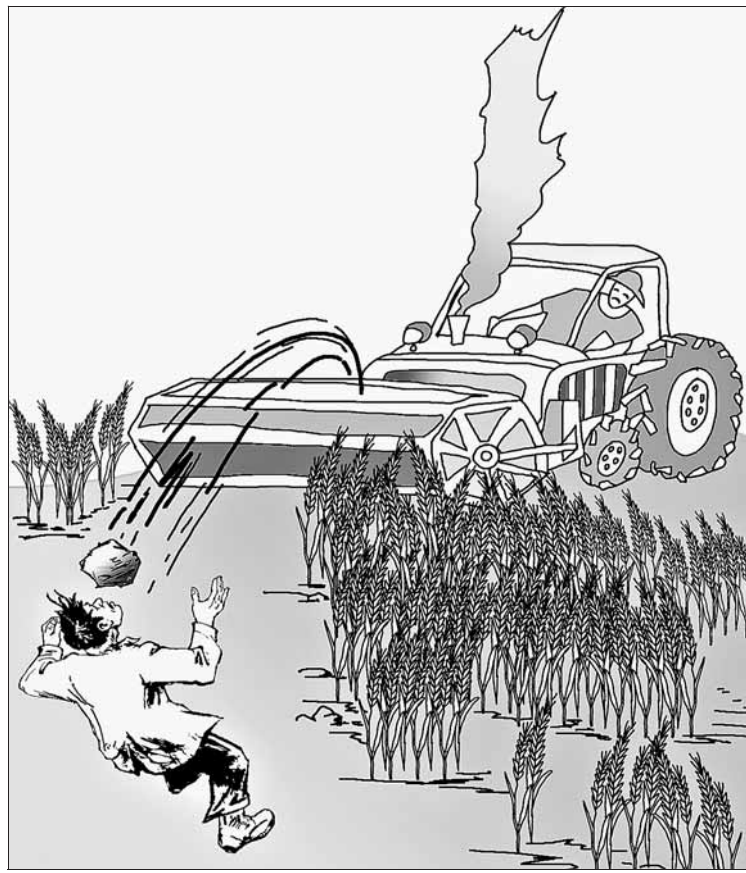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淇滨区兴鹤大街118号

天泽商务中心四楼

本期嘉宾律师:

温海宾 18803920789



郭艳广 绘

淇河晨报记者 夏国锋

机收中意外飞进石块
击伤雇主

家住浚县白寺乡的陈某几年前购买了一台大型收割机,一到麦收季节他就驾驶该机械活跃在附近县区的田间地头,公道的价格、便捷的服务给陈某带来了可观的收入。今年麦收开始后淇县高村镇的张某预约他前去收割小麦,6月2日陈某带着儿子来到张某的地头准备收割。划好地界后陈某便发动了机器开始收割,就在这时紧随着一连串金属撞击声传来一声惨叫。陈某下车一看,刚刚还在说话的张某满头是血地倒在地上。陈某询问儿子得知,在收割机运转中飞进一块石头,正好击中了张某的头部。陈某父子马上将张某送到了医院,并

通知其家人前来照顾。出于歉意陈某在医院里留下3000元钱作为慰问和补偿。陈某认为这是两家都倒霉的事,与张某家人道别后便回了家。

雇主颅脑受伤赔偿15万
余元

陈某本以为事情到此已结束,哪承想两周后出院回家休养的张某将陈某父子告上了法院。原来那块飞进起的石头将张某击成了颅脑开放性损伤,张某要求陈某父子俩赔偿其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5万余元。

接到传票陈某觉得很委屈,他认为自己不应赔偿张某。首先自己从业几年来从没发生过这种事。其次,张某受伤纯属意外,而且飞进起的石块也是他自己地里的。再次,张某受伤也和他距离收割机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市民观点

王先生:

每到“三夏”农忙季节,有很多农机转大江南北跨区作业,由于受麦收时段集中、操作技术不熟练、对道路不熟悉、忙于挣钱等因素影响,车主可能会违规操作,诱发安全事故。因此作为车主应主动学习,熟练操作技术。其次,监管部门也要加强监管,拿出配套的管理手段和措施,对收割机大军进行有效、有力的管理,减少农机伤人事故的发生。此外,建议机主投保相应的保险,万一发生意外可作为补偿。

李女士:

本案中陈某认为是飞石伤人,是偶然事故,主观上无故意,但是陈某作为操作者,作为专业人员应该尽到相应的安全义务,比如提醒他人远离农机等。此外,雇主张某虽然不是专业人员,作为成年人和经常预约农机耕种的劳动者也应该具备一定的基本安全知识,与运转农机保持安全距离。

案件点评

淇县人民法院法官秦海泉:

这场意外事故是众多涉及农机事故中的一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普遍性。收割机工作时时段性很强,过了收割季节就没有生意可做,无线可挣。收割机运营有短时间能获得可观收入、机主其他时间又可从事其他工作的优点,使得很多人加入这个行列。部分操作上岗前是“自学成才”,没有经过正规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再加上不少收割机是贷款买的,为了在有限的时间早日收回成本,作业时难免出现抢时间、跑夜路、连轴转、疲劳战的现象,致使意外事故时有发生,结果自然是付出代价大于收入。每年“三夏”时节因收割机引发的各类事故屡见报端,这应该引起各方重视。

鹤山区检察院: 创新案管机制 促进司法公正

本报讯(淇河晨报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王娟芳)为切实加强案件质量管理,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今年以来,鹤山区检察院紧紧围绕“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工作主题,创新案件管理体制机制,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使该院案管工作跨上了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现代化的发展轨道,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近日,鹤山区检察院成立了案件管理办公室,该办公室上对检察长和检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下对反贪、反渎、侦监、公诉、控申、民行、监所等各个部门进行案件流程的动态跟踪与信息整合,并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保持程序上的信息关联,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贯通的管理机制。目前,该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对案件移送受理采取双重审查制度。审查

逮捕、起诉案件首先移送该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经审查,属于本院管辖以及相关材料齐全,于当天及时移送相关办案部门,再由承办人对案件证据材料实体性问题进行受前审查。如果没有问题,及时受理办理;如果该案件属于不予受理或者存在其他问题,及时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回复移送机关。此制度的实施,有利于相关部门达成共识,减少工作分歧,最大程度地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

同时,该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对辩护律师会见阅卷实行登记备案审查制度,该项制度不仅能够最大限度地依法保障辩护律师行使辩护权利,也有利于对辩护律师在行使辩护权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监督。这些制度的实施使案件管理办公室真正发挥出对检察工作的监测、参谋和预警作用。



为繁荣检察文化建设,近日,淇滨区检察院联合市摄影家协会成功举办“鹤壁摄影大讲堂暨淇滨检察文化建设现场会”。市摄影家协会主席李思平作了摄影专业基础知识讲座,该院干警及市摄影家协会会员近百人听取了讲座,同时该院8名干警正式加入市摄影家协会并成立检察摄影小组。

淇河晨报记者 赵永强 通讯员 孙红勇 摄

淇县检察院: 积极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淇河晨报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牛广军)6月24日至28日,淇县检察院以“完善举报制度,加强举报人保护”为主题,积极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

淇县检察院高度重视“举报宣传周”工作,该院王朝晖检察长在县电视台进行了“举报宣传周”电视讲话,向全县广大群众介绍宣传周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向检察机关举报犯罪线索,在全县形成“反腐倡廉,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为做好此次宣传,该院成立了以控申科为牵头部门,反贪、宣传、反渎、批捕、起诉、民行、职务犯罪预防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宣传小组。活动期间,该院在淇县摘星台北门广场设立展台,耐心解答群众咨询,受理群众举报,教育群众依法依规,通过正常途径反映有关问题。在活动现场,村民李某向该院申诉情况,该院检察官解答了李某提出的有关问题,讲解了与其案件有关的法律知识,同时表示将及时协调处理其问题,最终李某满意而归。

与此同时,该院还出动宣传车到淇县各乡镇、社区进行巡回宣传,发放公民举报渎职侵权犯罪须知、淇县人民检察院举报宣传手册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等宣传单计8000余份,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宣传效果。

强化预防 认真侦办 妥善处置道路交通事故

——来自鹤山派出所交警巡防大队的报道之二

淇河晨报记者 郭坤

一起摩托车撞伤行人的交通事故。交警巡防大队事故处理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勘查和现场访问,得知一辆红色摩托车撞倒行人李某后弃车离开了现场。因事发突然,受害人李某不能描述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的体貌特征,仅看到事故发生后,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乘坐了一辆面包车向西驶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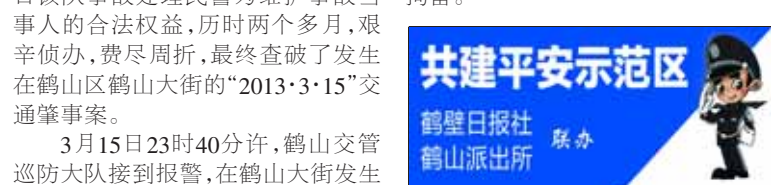
办案人员及时调取了肇事车信息情况,发现该车系套牌车,侦办工作一时陷入被动。办案人员又开始了大范围的走访排查工作,有群众反映,此车可能是鹤壁集某村秦某的,办案民警立即围绕秦某进行了调查。但办案民警多次到秦某家中查证,均因其家中无人空手而归。办案人员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认为秦某在该事故中有可能受伤住院,便对鹤山区周庄桥、张荒路口维修期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减少交通拥堵现象发生。“6月29日,鹤山派出所交警巡防大队大队长李晓高说。

“为了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我们加强道路隐患排查,对辖区桥梁、道路维修路段和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排查,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加强了对正在维修的路段巡逻管控,加强了对三矿桥、寨马庄桥、张荒路口维修期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减少交通拥堵现象发生。”6月29日,鹤山派出所交警巡防大队大队长李晓高说。

据介绍,鹤山派出所交警巡防大队规范了事故调处工作,对接处警工作精细化,定人、定时、定量,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防止因工作过失而引发涉诉涉访案件。

对事故处理工作,该队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护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天采访时记者了解到,5月21日该队事故处理民警为维护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历时两个多月,艰辛侦办,费尽周折,最终查破了发生在鹤山区鹤山大街的“2013·3·15”交通肇事案。

3月15日23时40分许,鹤山交警巡防大队接到报警,在鹤山大街发生



希望能听到更多 讴歌鹤壁人的作品

——访第三届鹤壁市朗诵大赛组委会主任、市文联主席李建东

□本报记者 岳婷婷

“优秀的文学作品通过朗读,对情操的陶冶、对心灵的感染,往往比单纯讲解更加细致入微、感人至深。朗诵引导着朗诵者和听者走向文学作品的深处。最近,我市涌现出不少英雄人物、吕俊峰、邢二朋是他们的代表,这些英雄人物的优秀品质和崇高情操,值得人们学习。朗诵有关他们的作品,更具贴近性,能够向社会传播一种正能量。希望能听到更多讴歌我们身边的榜样,这样饱含深情、富有鹤壁特色的作品。”7月2日,第三届鹤壁市朗诵大赛组委会主任、市文联主席李建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李建东表示,通过朗诵大赛,在高尚的精神享受中,在生动的美感愉悦中,参赛者的朗诵水平有了显著提升,今后他们可以用语言的感染力,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此外,本届朗诵大赛社会总决赛阶段增加了即兴演说环节,希望各位参赛者提前做好准备,有备而来,取得佳绩。

李建东告诉记者,通过前两届朗诵大赛,我市涌现出不少表现出色的朗诵人才,爱读书、爱朗诵,渐渐地在鹤壁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他衷心地希望朗诵大赛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越办越好,吸引更多热爱朗诵的市民参与。



吉林护鸟人发明移动鸟巢 救养苍鹭

6月30日,苍鹭在吉林省吉林市长白鸟移动鸟巢上栖息。2013年5月,吉林省林业局把70只截获的小苍鹭送到长白鸟,交给江城护鸟人任建国。苍鹭是水边生长的大型候鸟,为了养活这批还没出窝的幼雏苍鹭,任建国制作了7个能在水上浮漂又能随风移动的鸟巢,并把把这些鸟巢放到了江边的湖上,又把小苍鹭一个个送到鸟巢里。每天上午9时任建国准时把小鱼送到每个小鸟巢上。这种移动鸟巢不仅苍鹭特别喜欢,就连他救助的两只鸥也住了进去。这些小苍鹭在移动鸟巢里很快成长起来,如今它们已开始练习展翅飞翔了。

新华社发